



231520111013



WFFZ/BGBG-001



25B118EL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5B118EL

项目名称：	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（年测）
委托单位：	协鑫（金乡）新材料有限公司
被测单位：	协鑫（金乡）新材料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：	排污单位自行监测
报告日期：	2025 年 02 月 26 日

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5B118EL

项目名称	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（年测）		项目编号	25B118EL	
采样日期	2025.02.20		检测类别	排污单位自行监测	
委托单位信息	单位名称	协鑫（金乡）新材料有限公司			
	单位地址	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新材料产业园区五路 38 号			
	联系人	张玉想	联系电话	155 6229 6221	
被测单位信息	单位名称	协鑫（金乡）新材料有限公司			
	单位地址	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新材料产业园区五路 38 号			
	联系人	张玉想	联系电话	155 6229 6221	
采样人员	曹小军、张狄				
主要仪器	见附表 1《主要仪器一览表》 以下空白				
检测项目	见附表 2《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一览表》 以下空白		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 2《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一览表》 以下空白				
评定结论	不做评价 以下空白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26 日				
备注	/				
编制：孙兆妍		审核：赵文瑶		批准：孟慧丽	

编制：孙兆妍 审核：赵文瑶 批准：孟慧丽

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5B118EL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排气筒名称		DA006 导热油炉排气筒			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37/2374-2018) 表 2 一般控制区
采样日期		2025.02.20				
分析日期		2025.02.20-02.23				
排气筒高度/(m)		15				
测点截面积/(m ²)		0.283				
采样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温度/(℃)		92	94	97	94	
湿度/(%)		8.6	8.6	8.4	8.5	
流速/(m/s)		6.3	5.8	6.2	6.1	
含氧量/(%)		8.8	8.9	9.1	8.9	
标干废气量/(Nm ³ /h)		4332	3987	4228	4182	
样品编号		25B118YF10 1a01Y	25B118YF10 1a02Y	25B118YF10 1a03Y	/	
颗粒物	实测浓度/(mg/m ³)	1.6	2.8	2.5	2.3	/
	折算浓度/(mg/m ³)	/	/	/	3.3	10mg/m ³
	排放速率/(kg/h)	/	/	/	9.6×10 ⁻³	/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/(mg/m ³)	3	4	4	4	/
	折算浓度/(mg/m ³)	/	/	/	6	50mg/m ³
	排放速率/(kg/h)	/	/	/	1.7×10 ⁻²	/
烟气黑度/(级)		<1	<1	<1	/	1 级
备注		基准氧含量：3.5%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5B118EL

附表 1: 主要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	YQ3000-D 型	5044230327	林格曼黑度测定仪	JC-LK	180345
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THCZ-150	CG-1805-65	电子天平	EX125DZH	B815678867

附表 2: 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二氧化硫	HJ 57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3mg/m ³
	颗粒物	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1.0mg/m ³
	林格曼黑度	HJ 1287-2023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	/
	/	GB/T 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/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声明

1. 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，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2. 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，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。
3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。
7. 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文化南路 3385 号国家应急安全产业园（一期）南区 6 号楼 301 号

检验检测地点：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文化南路 3385 号国家应急安全产业园（一期）南区 6 号楼 501、502 号

邮编：261000

电话：0536-8666699

传真：0536-8666699

值班电话：13356789076

网站：www.fztest.cn

邮箱：wffzlhjc@163.com

